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函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專員泰儒 電話:06-2160216 傳真:06-2119643

電子信箱: SHJ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 府財人字第114102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924 1023050A00 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含修正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2日府法規字第114095700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114)年7月4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壹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電 2025/07/16 文 交 16: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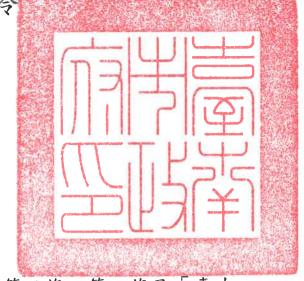
####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5700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 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1

: 46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編制 表修正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九六二六九A號令訂定。嗣為應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九八〇〇四六A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四九五四五號函同意備查。

現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公產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之業務職掌,將公產管理科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業務,移列綜合企劃科掌理;復參照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八四八四九五四五號函之意旨,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之「助理管理師」及「助理稅務員」二職稱排序及編制表附註三文字,茲臚列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修正公產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掌理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調整「助理管理師」職稱至「助理稅務員」職稱之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調整「助理管理師」職稱順序至「助理稅務員」職稱之前。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由留用員職稱······。」文字,修正為「······由留用原職稱·····。」。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	為應業務需要,將公
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產管理科之促進民間
:	:	参與公共建設業務推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	動與列管業務,移列
行政、歲入預算編	行政、歲入預算編	綜合企劃科掌理。
審、市庫管理及公	審、市庫管理及公	
共債務管理。	共債務管理。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	
支付憑單收件、審	支付憑單收件、審	
核、預算餘額查對	核、預算餘額查對	
、付款及支付帳務	、付款及支付帳務	
處理等事項。	處理等事項。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	
財產之管理、監督	財產之管理、監督	
、利用、處分 <u>及</u> 清	、利用、處分 <u>、</u> 清	
理等事項。	理及促進民間參與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	公共建設業務推動	
查緝、業者管理、	與列管等事項。	
法令宣導及基層金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	
融機構信用合作社	查緝、業者管理、	
輔導等事項。	法令宣導及基層金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	融機構信用合作社	
、業務及公文管考	輔導等事項。	
、施政計畫、公共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	
關係、新聞發布、	、業務及公文管考	
服務宣導、綜合業	、施政計畫、公共	
務、促進民間參與	關係、新聞發布、	
公共建設業務推動	服務宣導、綜合業	
與列管及不屬於其	務及不屬於其他各	

他各科、室等事項

- 六、財產稅科: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田 賦、工程受益費、 房屋稅、契稅及檢 舉案件等稽徵行政 事項。
-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 用牌照稅、娛樂稅 及印花稅之稽徵、 鉅額違章漏稅審議 及行政救濟等法制 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 之規劃與執行、電 腦軟硬體設備操作 、管理、維護及課 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 信、檔案管理、事 務、出納、採購、 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科長、主 任、秘書、專員、稽核 、股長、分析師、管理 師、科員、稅務員、助 理員、助理管理師、助 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 記。

科、室等事項。

- 六、財產稅科: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田 賦、工程受益費、 房屋稅、契稅及檢 舉案件等稽徵行政 事項。
-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 用牌照稅、娛樂稅 及印花稅之稽徵、 鉅額違章漏稅審議 及行政救濟等法制 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 之規劃與執行、電 腦軟硬體設備操作 、管理、維護及課 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 信、檔案管理、事 務、出納、採購、 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科長、主 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 任、秘書、專員、稽核 、股長、分析師、管理 師、科員、稅務員、助 理員、助理稅務員、助 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 記。

參照考試院一百零八 五字第一○八四八四 九五四五號函覆意 見,依職務列等高低 順序調整「助理管理 師」職稱至「助理稅 務員」職稱之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_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_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專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等 共 至 職等	四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等 共 至 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_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	第等六至職等七職等	六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	第等六至職等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	=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	=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政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政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 風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b>J</b> 風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_		

4員	委任或 薦任	第等六至職等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等六至職等七職等					
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1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1				
	合計		四一四				合計		四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  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  制業務。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 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				試覆見正表	院,編表	函意修制末	
	記編「定應	篇	等 一 至 職 第 等 七 職 第 等 三 職 第 等 三 職 解 關 等 三 職 關 關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等	等	等或等等	等或等 等或等 三職等 二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等或第 字 二	等或第 去居任 等或第 六至第七 職等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里 書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或第 宗或第 宗孫任 等或第 宗孫任 等或第 宗孫任 第一職 等 一 工	等或第 二	女任或   等或第   二	女任或   等或第   二   女任或   第一版   李任或   第一版   第一版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一職   第三職等   二   三職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

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由留用員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字。

內之文

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

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及公共債務管理。
  -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支付憑單收件、審核、預算餘額查對、付款及支付帳務處理等事項。
  -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財產之管理、監督、利用、處分及清理等 事項。
  -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業者管理、法令宣導及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輔導等事項。
  -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業務及公文管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服務宣導、綜合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 六、財產稅科: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契稅及檢舉案件等稽徵行政事項。
  -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稽徵、鉅額 違章漏稅審議及行政救濟等法制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 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稽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為地方制 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1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_	
專	門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Ξ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b>善</b>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 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セ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助3	理管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3	理稅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	主	任	<b>蕉</b> 任	第九職等	_	
事室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會	股 -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11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室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1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政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風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ニ	
合				計	四一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 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